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6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署授藥字第1020003249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應施輸入查驗中藥材之相關查驗規定」草案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藥事法第七十一條之一。

三、旨揭應施輸入查驗中藥材查驗規定草案如附件「應施輸入查驗中藥材品目明細表（草案）」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網站（網址：[www.ccmp.gov.tw](http://www.ccmp.gov.tw)），「法令規章區/中藥業務相關法規/修法預告、草案」網頁，及本署網站（網址：[www.doh.gov.tw](http://www.doh.gov.tw)）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，逾期視同無意見。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

（二）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雙城街6號

（三）電話：(02)25872828轉214

（四）傳真：(02)25994287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[ywen@ccmp.gov.tw](mailto:ywen@ccmp.gov.tw)

署長 邱文達